

★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 配套精品教学资料包

★ www.huatengedu.com.cn

# 筑梦青春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ZHUMENG QINGCHUN  
DAXUESHENG CHUANGXIN CHUANGYE YU JIUYE ZHIDAO



高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筑梦青春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主编 李仲良 肖华英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X-A

高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赠慕课

# 筑梦青春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主编 李仲良 肖华英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 筑梦青春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主 编	李仲良	肖华英	
参 编	黄一奇	卢芳革	贺莉萍
	吴东辉	陆生富	程小军
	刘婧瑛	李林芳	柯 泽

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十个项目,内容分别是就业周知——大学生就业环境、胸有成竹——大学生就业准备、自我推销——大学生求职材料、纵横职场——大学生求职技巧、踏上征程——大学生就业手续、风险管控——大学生就业权益、别出心裁——大学生创新思维与能力、另辟蹊径——大学生创业实务、登高远眺——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解读、切身利益——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材,也可供相关人员参考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筑梦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 李仲良,  
肖华英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9(2023.8重印)

ISBN 978-7-5608-9381-5

I. ①筑… II. ①李… ②肖… III. ①大学生-创业-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29174 号

---

---

# 筑梦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李仲良 肖华英 主编

责任编辑 罗琳 责任校对 杨艳 封面设计 刘文东

---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http://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众誉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74 000

版 次 2020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8月第4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9381-5

---

定 价 42.00 元

---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PREFACE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大学生就业不仅需要政府、社会的支持,更需要高校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和帮扶,积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不断提升就业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创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业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是强国富民的根本保障,是创新创业的基本要素。国家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响应全社会对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的倡导,解决大学生在创新创业与就业能力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大学生快速掌握创新创业与就业的实务知识和基本技能,完成由校园人到社会人的角色转变,我们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注重内容的丰富性和关联性。**本书包含了创新、创业与就业的核心内容,将三者有机融合,强调综合学习、全面掌握,从整体上提高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的能力。

(2) **突出形式的新颖性。**本书从大学生就业及创新创业的需求出发,每个项目设置一个“案例导入”栏目,使学生对于内容学习有一个导向;在内容介绍中穿插大量“小案例”,以辅助学生学习知识点。

(3) **融入了“互联网+”思维。**本书将部分知识点做成微课,学生通过扫描相关二维码即可学习微课的内容,突破了在时间和空间方面的限制,可实现随时随地学习。

本书由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李仲良、肖华英任主编,张海林、黄一奇、吴东辉、陆生富、冯正茂、朱颖敏、唐桂梅、廖英参与了编写工作。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目录

CONTENTS

## 项目一

### 就业周知——大学生就业环境

案例导入	1
任务一 分析大学生就业形势	2
任务二 解读大学生就业政策	8

## 项目二

### 胸有成竹——大学生就业准备

案例导入	16
任务一 调整就业心理	16
任务二 提高职业素质	28
任务三 培养职业道德	41

## 项目三

### 自我推销——大学生求职材料

案例导入	47
任务一 收集、整理、运用就业信息	47
任务二 撰写求职材料	56
任务三 整理、投递求职材料	64

## 项目四

### 纵横职场——大学生求职技巧

案例导入	67
任务一 掌握笔试技巧	67
任务二 掌握面试技巧	74

## 项目五

### 踏上征程——大学生就业手续

案例导入	86
任务一 签订就业协议书	86
任务二 签订劳动合同	90

## 项目六

### 风险管控——大学生就业权益

案例导入	102
任务一 明确就业权益的内容	103
任务二 识别就业陷阱	108
任务三 大学生就业权益维护	114

## 项目七

### 别出心裁——大学生创新思维与能力

案例导入	117
任务一 培养创新意识	118
任务二 训练创新思维	121
任务三 掌握创新方法	126
任务四 提升创新能力	133

## 项目八

### 另辟蹊径——大学生创业实务

案例导入	143
任务一 了解创业的相关知识	144
任务二 熟悉大学生创业的条件和政策	149
任务三 大学生创业的实施	156

## 项目九

### 登高远眺——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解读

案例导入	166
任务一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67
任务二 “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	174
任务三 “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83

附录 .....	188
----------	-----

参考文献 .....	205
------------	-----

# 项目一 就业周知——大学生就业环境



## 案例导入

### 毕业前后的就业情况

又是一年毕业季,同窗三年到了不得不说再见的时候,这时班上却出现了不同的景象。

同学 A:天天忙忙碌碌,准备英语四级证、计算机二级证、学校竞赛优胜奖证书、优秀奖学金证明……各种证件,让自荐材料丰富而具有说服力,并且每天奔波于线上和线下招聘会。

同学 B:仍旧三点一线:教室、图书馆、寝室。熟悉他的同学都知道他决定继续提高学历。

同学 C:和以前一样没有多大变化,父母为他在家乡谋了一份职业,他虽然并不了解这份职业具体做什么,也不太清楚这家就业单位的发展情况,但鉴于自己懒得找工作,就先做着吧。

同学 D:表面若无其事,但心中暗暗着急,他自己心里清楚自己并没有多少“干货”,感叹某某同学进入了中国 500 强企业,某某同学又和他人合伙开了一家小公司,而自己却手足无措。

同学 E:在校期间就开始做兼职,包括与自己专业相关的、与自己专业无关的,只要在学习之余能够兼顾的工作,他都尝试过。临到毕业,他心中的想法也越来越清晰。

五年后,当时的同学再聚在一起时,大家已悄悄地发生了变化。同学 A 换过两份工作,现已是一家公司的项目经理;同学 B 考试失败后就职于一家国有企业;同学 C 已经不在父母安排的公司上班,正谋划与朋友合伙创办一家公司;同学 D 没有来参加同学聚会;同学 E 经历了一次创业失败,又在另一次创业的路上……

**分析:**大学生就业问题现在已经上升到国家关注层面,受就业环境和就业政策的影响,大学生就业每年都有新特点。目前,大学生就业呈现出灵活的特点,第一次的职业不再成为一生的“铁饭碗”,私营企业就业占了很大比重,在创业带动就业的趋势下,一些人选择了创业。因此,目前大学生就业的环境还是比较复杂的,需要广大毕业生了解就业方面的各种知识,做到胸有成竹,实现顺利就业。





## 任务一

# 分析大学生就业形势

从1999年高校大幅度扩招开始,大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毕业生数量也连年创出新高,而且总量大、增幅高。特别是2019年百万扩招的高职大学生,今年进入就业市场,形成了就业高峰。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1076万人,比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909万人同比增长18.4%。

整体来讲,大学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国际上新冠疫情还在蔓延,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我国经济恢复还不稳固、不均衡,岗位需求还没有完全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但是,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国家创新创业战略的逐步落实将催生许多具有较高附加值、适合大学生的就业创业岗位,同时国家就业创业政策的持续完善将给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

### 一、大学生就业存在的问题

#### (一) 供求矛盾突出

近年来,尽管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保持良好、一直呈高速增长态势,每年有大量的就业岗位需求,但是随着高校扩招,大学生数量逐年增长,使得市场很难有效吸收。目前,我国处于人口高峰期,人口基数大,存在大量的新增劳动力需要就业,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并未改变。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和国民对文化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时代。但一些问题也随之产生,教育大众化要求普通高校进行大规模扩招,导致高校毕业生数量快速增长。

200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有114万人,2005年达到338万人,2010年达到631万人,2015年达到749万人,2018年达到820万人,2019年达到834万人,2020年达到874万人,2021年达到909万人,2022年更是突破千万,达到1076万人,规模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这种数量的快速增长对大学生就业产生了巨大影响,让大学生从精英化走向大众化。

与此对应,作为人力的需求方,国有大型企业的转型打破了传统的分配供给制,大学生没有了就业保障,不再是“上了大学等于有了工作”。中小型企业对人才的要求也逐步进入精细化状态,大学生慢慢失去了高学历优势。我国近几年的大学生初次就业率仅为70%,每年都有几十万的大学生不能及时就业,累积效应导致就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 (二) 就业渠道不够畅通

教育体制和劳动力市场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使得需求和供给之间的渠道不够畅通,造成一方面企业招不到合适的人才,另一方面很多大学生求职时四处碰壁。

此外,在一些国有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仍然存在“只进不出,只



微课  
当前大学生就  
业形势



上不下”的现象,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铁饭碗”思想依然存在,大学生很少有机会能到这些单位就业。

### (三) 就业结构不平衡

多年来社会经济的累积发展,导致各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东部发达地区、省会城市、北上广热点区域等为大学生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从而成为人才输入地,也是大多数大学生首要考虑的工作地点。由于就业区域选择上存在偏好,这些地区人才就业竞争激烈,很多大学生未能有效就业。与此相反,在西部地区、与省会城市距离相对较远的三线城市却存在大量的岗位招不到大学生的情况,造成就业结构总体上不平衡,突出表现为大学生求职时出现的“三多三少”现象,即东部多、西部少,城市多、农村少,外企多、私企少的现象。大学生即便在大城市里没工作,也不愿离开大城市,不愿到西部、到农村去,因而表现出地域上的不平衡性。

另外,随着买方市场的逐步形成,长短线的矛盾一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历层次,甚至不同性别之间的就业都存在明显的差异,表现为结构性失衡,男性、重点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和理工科毕业生比其他毕业生更容易找到工作,研究生的就业率明显高于本科生的就业率,管理类、纯文科、纯理科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状况不理想,工科专业毕业的学生就业普遍较好。

### (四) 大学生求职心态失衡

大学生的求职观念和心态对就业具有很大的影响。当前,不少大学生的思想还停在计划经济和精英化教育的时代,没有认清形势,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优势,缺乏对自我客观、科学的认识,对工作地点、经济待遇、环境条件等方面的期望值过高,择业目标与社会需求和自身能力形成巨大反差,出现“高不成、低不就”的尴尬局面,对他们的顺利就业产生了极大的阻碍。

有的大学生一味追求热门行业,如IT行业、金融行业等;有的大学生在求职时只选择一个行业,对其他相关行业根本不考虑;有的大学生不愿意到基层、欠发达地区、待遇差和规模小的企业,特别是乡镇和私营企业工作,长期“驻扎”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大城市,奔波于各种招聘会,毫无目标地等待;有的大学生则一味追求高工资和高待遇,不惜浪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在全国范围内的招聘会上寻找目标。

### (五) 大学生素质不尽人意

目前,就业买方市场已经形成,就业竞争日益激烈,用人单位招聘人才的标准日趋完善,对大学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大学生的能力素质与用人单位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这加大了大学生就业的难度。现在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学习能力、应变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他们诚实守信、勤奋敬业,还要求他们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团队精神、良好的心理素质、沟通协调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用人单位重视人品和综合素质,对专业的要求反而有所淡化,因此综合素质好、学习适应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和“一专多能”的大学生越来越受欢迎。

调查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基本能力要求由主到次依次为环境适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我表达能力、专业能力、外语能力。能力成为影响大学生成功就业的最基本、最直接的因素。除了专业能力外,用人单位还提出了明确的非专业能力要求,主要集中在表达能力、协调沟通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管理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能力等



方面。总之,用人单位招聘大学生已经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其挑选人才更注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 (六) 人才高消费现象普遍存在

随着高校的不断扩招,每年大学生数量不断增多,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人才市场上出现“人才高消费”现象,同一个公司、同一个职位对学历的要求可能每年都会有所提高。虽然学历不代表一切,但在相同的条件下,学历还是用人单位考虑的因素之一。从各地专门针对大学生举办的双选会来看,各用人单位纷纷提出需要高层次人才的要求,形成了“研究生多多益善,本科生等等再看,专科生请靠边站”的怪圈。虽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高新技术的发展,一些行业、岗位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素质较高的人才,但是大多数需要实际操作技能的岗位,本科生、专科生是完全可以胜任的。从近年的就业趋势来看,这种盲目求高的风气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这在客观上对许多专科生甚至部分本科生的就业造成了不利影响。这种“人才高消费”的现象其实是对人才的一种极大浪费,它还向社会发出中低级人才需求已饱和的错误信号,导致许多人把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作为接受教育的唯一选择,还导致人才与职位错位,降低了劳动生产率。不少大学生迫于生计而屈才低就,采取“先就业再择业”的方式,一旦找到好单位立即跳槽,这不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另外,高学历者低就,造成低学历者失去合理竞争工作岗位的机会,使适合他们的工作岗位大量丧失,加剧了就业市场的压力。

## 二、大学生就业问题原因分析

### (一) 从大学生的角度分析

不合时宜的职业价值取向和就业观念是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重要原因。大学生作为公认的精英阶层,他们的观念深深地受传统的儒家思想所编织起来的“精英情结”束缚。部分大学生自身综合素质不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差,难以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一些大学生在学校里只满足于所学课程,缺乏广博的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之语言表达能力不足,在应聘场合紧张、胆怯,不能充分展示自己,从而错过了许多工作机会。另外,大学生在择业时缺乏对自己的清晰定位,导致就业成功率不高。从大学生自身角度分析,大学生就业问题出现的原因有以下几个:

(1) 对就业形势和政策及就业过程不了解。供需矛盾突出是近年来社会公认的大学生就业难的一个直接原因,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需求速度赶不上大学生的增加速度。大部分在校大学生没有意识到就业人数的递增速度已远远超过工作岗位的增加速度,忽略了就业形势和政策及就业过程的重要性,只顾埋头苦读、热衷考证或忙于各类社团活动,仅充实了自己的头脑,而在实际就业供需矛盾面前束手无策。



### 小案例

陈涛是一名准大学毕业生,大学期间狂揽 65 个证书,可如今凭借着这么多的优势,却找不到一份称心的工作。眼看着还有 20 天就要毕业了,陈涛将 65 个证书摊开一地,足足占了 5 平方米,摞起来也有 1.3 米高。这些证书都是怎么获得的呢?陈涛坦言,自己每天都很努力,证书自然就到手了。在这些证书中,国家职业资格类证书 6 个、国家级荣誉证书 5 个、省级荣誉证书 15 个、市级荣誉证书 8 个、校级荣誉



证书 27 个,还过得 4 次奖学金,并且连续两年综合成绩全班第一。陈涛望着这些证书,有说不出的成就感,觉得证书能证明他的能力。经过 3 个月的创业摸索,陈涛发现自己在创业方面还欠缺经营经验,便重新有了去企业工作的念头。他投的简历有 50 余份,却没有收到过一次面试通知。他纠结了:为什么自己获得了那么多有含金量的证书和荣誉,自己的本科学历也符合企业的招聘要求,一份份的简历却石沉大海?

(2) 就业信息获取不及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发布缺乏时效性、大学生没能及时获取相应的信息及大学生发布了应聘信息但由于种种原因而用人单位没有获取,这三种情况造成很多大学生找不到工作、用人单位招不到人的局面,延长了大学生和用人单位相互搜寻的过程。

(3) 对自我能力认识不足,所学知识与现实要求不匹配。在大学生“就业难”的同时,用人单位也普遍存在着“选才难”的问题。我国的教育体制多年来按照一种模式培养人才,部分专业设置脱离社会需求,不注重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一些大学生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但缺乏良好的心理素质、礼仪和法律观念。

(4) 缺少职业生涯规划。部分大学生在大学阶段没有重视职业生涯规划,存在错误的想法,认为职业生涯规划可有可无,仅仅学习文化知识即可,毕业后再考虑职业生涯规划。

(5) 期望和实际现状不符。一些大学生做事眼高手低,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脱节,还存在就业后稳定性差、离职率高等问题。部分大学生缺乏吃苦耐劳精神,薪酬期望值高出社会现实水准,不愿从基层做起,宁愿等待;只选择在发达地区、高薪单位工作,不愿意去边远地区工作;人际沟通能力差,缺乏团队合作能力,“有业不就”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

(6) 就业时一味追求稳定和高收入。部分大学生在就业时,把其他方面都放到次要地位,一味追求稳定和高收入,提高了就业条件。

## (二) 从社会的角度分析

大学生的总体供给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实质上是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所处的转型阶段不匹配的矛盾。

(1) 我国处于人口高峰期,大量的新增劳动力需要就业。我国的人口基数大,新生劳动力增长过快,远远超过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的速度,这就会对大学生就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出现了大学生数量急剧增长,而就业岗位增长缓慢,经济高增长与就业增长脱节的困难局面。

(2)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高等教育大众化已成为一种必然,但一些问题也由此产生:教育大众化要求普通高校进行大规模扩招,而扩招的直接结果之一就是大学生的数量快速增加。在社会人力资源需求没有明显增长的前提下,这种量的变化对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影响是巨大的。

(3) 社会发展的区域存在不平衡,东部发达地区为大学生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成为人才输入地区。这些地区人才竞争激烈,很多大学生未能有效就业,即使处于失业状态也不愿去西部地区就业。在西部地区却有大量的岗位需要大学生。



(4) 就业市场分割的现实加大了大学生就业的难度。近年来,大学生自主择业已成主流,然而户籍、档案等一些因素仍然是大学生就业的绊脚石。许多大学生在找工作时都有“非本市户口免谈”的痛苦经历,由于没有用人单位所在地户口,大学生与许多适宜的工作机会失之交臂。

### (三) 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分析

用人单位盲目设置的各种条件增加了大学生就业难度。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经验障碍,很多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动辄要求求职者有1—3年的工作经验,许多应届毕业生往往因缺少实际工作经验而难以落实工作。另外,有些用人单位盲目提高选才标准,追求高学历。

### (四) 从高校的角度分析

高校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不利于大学生就业。一些高校的办学方法和观念落后,没有市场意识,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学生所学专业不符合市场需求,出现了供需的结构性矛盾。此外,部分高校对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往往在大学生毕业前进行,并且仅仅是做职业介绍,在某种程度上还是脱离实际的泛泛而谈。调查显示,非常需要就业指导的大学毕业生对本校就业指导机构的了解程度差别很大,其中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的只有1/3,有10%的人根本不知道学校有这样的机构。这说明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总之,我国大学生就业难的现状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要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必须调动多方力量,做出多种努力。

## 三、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对策

大学生身上凝聚着巨大的人力资本,他们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目前,我国的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不够。但如此规模的大学生不能实现就业,不但是对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将打击社会和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热情,降低人们参加教育与培训的积极性,对劳动力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若想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分析、解决。

### (一) 提高全社会对大学生就业问题的关注

就业乃民生之本。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大学毕业生比2019年增加40万人,就业形势依然吃紧,不少大学生要面对“一毕业,即待业”的窘境。因此,不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形势的发展,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自治组织和网络媒体等社会各界都要形成共识,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通过齐抓共建、资源共享,把大学生的就业工作实事做好、好事做实。

### (二)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中小企业

经验表明,凡是中小企业多、第三产业发展好的国家和地区,就业压力均比较小。一些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占总企业的数量已达75%以上,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75%以上。

在我国,虽然中小企业已在政府的帮扶与鼓励下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不少企业人员素质较低、发展资金紧缺、服务内容有限,其吸纳就业的能力还没有得到完全释放。因



此,在促进社会就业,尤其是吸纳毕业生就业的过程中,中小企业大有潜力可挖。

第三产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要求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要满足这些要求,则必须接受一定的专业教育,这些行业对专业知识要求不会太高,所以投入的教育成本也不高,其学费是普通大众可以接受的;而且这些行业的性质介于“白领”和“蓝领”之间,大学生在心理上易于接受。因此,我国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

### (三) 转变大学生的就业观

大学生不能一味地追求物质待遇和地域条件,重地位、重名利,轻事业、轻奉献,要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大学生要成功就业就必须丢掉“精英”意识,放下架子,低姿态进入社会,在普通的工作岗位上寻找发展的机会。

进一步鼓励和提倡“先就业,再择业”的观念与做法,形成“大人才观”“大人事观”的理念。通过推进落实和推广实施支援西部计划、青年创业计划等政策性措施,鼓励大学生走出传统观念,实行跨省市、跨行业的就业。

### (四) 改革教育机制,提高大学生整体素质

所谓提高大学生质量,是指不仅要重视本专业的学习,也要重视附加值;不仅要重视知识的传授,更要重视能力、素质、观念和觉悟等方面的培养;不仅要掌握择业技能,更要具备职业再生能力。为此,学校要对专业结构和教育体制进行调整与改革,建立一个需求导向型的教育体制,即社会上需要的人才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的供求信号反映出来,进而按照这种信号进行学科、专业和教学内容的调整,以适应市场需求。

### (五) 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指导和信息

目前,大学生就业市场较多依据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高校的各种措施与政策,以此引导和推动大学生到市场择业。但随着毕业生的逐渐增多,就业市场需要逐步向市场主导型转变,所以充分发挥企业、社区、中介组织、群众团体、网络媒体等力量在社会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已成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在已经成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等现有机构、载体和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一个动态的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网络。当前,要重点探索和放大网络求职功能,让网络招聘“动”起来,提高网上投递的有效性和网络就业的成功率,使网络真正成为人才供需双方便捷交流的平台。

### (六) 对学生进行前创业教育

广义的前创业教育是指培养具有开创精神的学生,为他们的未来打下基础。狭义的前创业教育是指为了创业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包括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创业技能的传授。在考试教育的指挥棒下,学生一切以考试为中心,他们的成人意识很淡薄。为此,应通过前创业教育来强化他们的成人意识,提高他们的市场化生存能力、转化能力和责任意识。因此,建议学校开设前创业教育等课程。

就狭义的自主创业教育而言,一方面,根据市场经济的运作方式和要求,大力开展市场营销、经济法等毕业生创业知识培训;另一方面,聘请具有教学指导经验、专业政策经验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毕业生创业指导员,对毕业生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咨询、跟踪辅导、创业指导和服务,促进毕业生成功创业。通过创业教育,有效转变当前大学生就业难、难就业的局面。



## 任务二

### 解读大学生就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对大学生就业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导。

####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 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3)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年社会保险补贴。

(5) 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6) 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7)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

我国现行的大学生就业政策可以具体归纳为:国家计划统招毕业生在国家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一般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逐步实现“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定向和委培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

#### 二、大学生基层就业政策

##### (一)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政策

##### 1. 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微课  
就业政策解读



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选聘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
- (2)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3) 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
- (4) 身体健康。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对于各省(区、市)此前已经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通过组织考察推荐,可转为选聘对象。

选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 2. 选聘任职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委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的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职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工作、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 3. 待遇和保障政策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参加养老保险。

(2) 在村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聘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

(4) 在村任职2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

(5) 在村任职2年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县乡机关公务员应重点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

(6) 聘期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8) 到西部和艰苦地区农村任职的,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各地可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精神和上述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规定。





## （二）大学生“三支一扶”政策

大学生“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该政策依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09〕42号)要求,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

### 知识链接

#### “特岗计划”

“特岗计划”是中央实施的一项针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标准,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综合确定。参加“特岗计划”的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特岗计划”涉及的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落实方式

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 2. 实施过程

每年4月底前,各地收集、汇总、上报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采取考核或者考试的方式公开招聘;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

#### 3. 服务时限

一般为2—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

#### 4. 就业服务及优惠政策

(1) 期满后,如原基层服务单位有工作空缺,要优先考虑“三支一扶”人员,所在县、乡的企事业单位如有职务空缺,也要拿出部分职务吸纳该部分毕业生。

(2) 准备自主创业的人员,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3) 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毕业生可以享受一定的政策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

(4) 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



试总分加分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6) 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等。

### 5. 经费保障

“三支一扶”计划所需各项经费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解决。其中,到 30 个经济欠发达县服务的生活、交通补贴和保险费用,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 5:3:2 的比例负担;到其他市、县(市、区)服务的生活、交通补贴和保险费用,由所在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省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政困难县予以支持。“三支一扶”大学生的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省财政负担,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 (三)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于 2003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共同组织实施的。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西部计划”的服务地主要是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加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湖南湘西州、湖北恩施州、吉林延边州部分地区贫困县的乡镇。

就业服务及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贴。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2)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他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 三、大学生应征入伍

部队是又所大学,保家卫国是每位公民的职责,为了鼓励大学生到部队去学习锻炼,去保卫神圣的疆土,大学生应征入伍可享受许多优惠政策。



### （一）优先报名应征

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公告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 （二）优先体检、政审

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 （三）优先审批定兵

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 （四）优先选拔使用

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 （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 （六）退役后享受升学考学就业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



本校具体情况,将在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 四、对于经济困难毕业生出台的救助办法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许多来自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大学生和种种原因导致经济比较困难的大学生,对这些大学生,按政策应在生活、毕业就业等各方面给予帮助。

(1) 凡高校毕业生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就业且生活困难的,由高校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所在地民政部门参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享受临时救助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济。对于滞留高校尚未办理户籍迁移的高校困难毕业生,民政部门不予受理。

(2) 高校经济困难毕业生申请临时救助,按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批程序办理。高校经济困难毕业生应当向户籍迁入地所在的申请审批机关出具高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个人身份证及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对已参加就业或家庭经济条件好转的享受临时救助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取消其临时救助。

(3) 各地要落实好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中央财政代为偿还。

(4) 高等学校对就业困难的贫困学生要进行重点帮扶,给予重点推荐、指导、服务,可适当给予经济补助,努力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1) 税收优惠。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取消“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



“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 (一)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将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其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 (二) 失业登记

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给予一定报酬。